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由勝冠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乃與呈請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指稱貸款協議索賠指稱未償還債務20,000,000港元（「債務」）有關。呈請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訂立且並不知悉指稱貸款協議或產生任何債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行均無收取該債務款項。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告該案件並將對債務的存在情況提出抗辯及針對呈請進行強有力辯護。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維護公司權益及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唐永智先生及雷冠源先生。